各位老师:

现将科学出版社朱萍萍同志有关《理论与计算化学》一书稿费说明的来信转发给大家。我按该书出版合同的约定算了一下,该书到去年年底,除赠送基金委、中科院学部和作者的200本以及我们购买的40本(我们收到的90本中包含50本赠书)以外,实际上售出 9784.32/(168x0.07) = 832 本。根据我国理论与计算化学领域有关从业人员的情况看,我估计后面不会再售出多少了,故决定将现在已经收到的稿费 9832.00元 加上约12元银行利息共 9844 元作如下处理:项目组成员每人700元,共计9100元,剩下的700多元,除去汇款需用的汇费外,其余作为给王丽的劳务费。王丽是我们化学学院理论化学所聘用的秘书,在我们项目执行过程中她帮助完成许多事务性工作。尽管我知道大家对这点钱毫不在意,我还是请王丽同志近日将上述稿费汇给大家,请查收。

另外,按现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,科研项目结题后剩余的经费,在两年之内项目组可以继续用于有关的科研活动,两年以后由资助部门收回。我们项目还有余款约 万元。各位老师如果觉得我们项目还有必要开展某些学术活动,请在一、二个月内提出具体建议,我们可以使用这笔款来办。如果认为没有必要再举行活动了,项目余款到期后就上交资助单位了。

谨祝

健康愉快,诸事顺意!

黎乐民

lilm

发件人: zhupingping@mail.sciencep.com

发送时间: 2017-03-02 15:31

收件人: 黎乐民

主题: 回复:关于《理论与计算化学》的稿费

黎院士,您好!

我跟财务部门查询了,10月下旬支付了9832元稿费(税后),您那边收到的是8932元吗?如果金额有问题,我这边再去找财务核对一下。年底的时候对《理论与计算化学》的稿费做了计算,当时的稿费金额是9784.32元(税前),还没有达到预付的1万元稿费,所以没有进行新的支付。

祝您新春快乐!

科学出版社 朱萍萍 副编审 010-64000934,13810599392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(100717) zhupingping@mail.sciencep.com

发件人: lilm

发送时间: 2017-03-01 10:01

收件人: zhupingping@mail.sciencep.com **主题**: 关于《理论与计算化学》的稿费

朱萍萍同志:

按出版合同的约定,科学出版社于去年10月下旬将8932.00元汇到我的银行账户上。没有接到来函通知,我估计是预支付的一万元稿费扣除所得税后的款。按出版合同说明,书出版后每年年底结算一次。不知道出版社2016年底对《理论与计算化学》一书是否做过结算。麻烦您向出版社有关部门问一下,如果有结算结果,请发给我结算结果的书面通知;如果没有做结算,也请说明(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pdf文件);以便我向我们项目组全体成员通报情况。

谨祝

新春快乐,诸事顺意!

黎乐民